

**財政部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第 7 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PP11403

- 1、**依據：**依據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1400508490 號函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2、**目的：**為培養辦理促參案件專業人員知識及對促參契約期間全生命週期之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了解，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
- 3、**訓練單位：**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 4、**主辦單位：**財政部
- 5、**訓練對象：**不限(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
- 6、**課程時間：**每梯次總時數 29 小時(不含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考試 4 小時)

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	地點	備註
114 年 第三梯 08/27 09/11	08/27(三)	13:20-16:3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淡江大學 臺北校園 318 教室	名額 有限 報名 額滿 為止
	08/28(四)	10:00-16: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09/03(三)	09:00-12:0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		
		13:00-16:0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		
	09/04(四)	10:00-12: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13:00-17:0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09/10(三)	10:00-12:00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13:00-15: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		
		15:00-17:00	履約管理作業		
	09/11(四)	09:10-12:00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臺北考試 09/30(二) 13:10-17:30					

(本單位保有課程時間調整及場地之變動權)

7、**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8、**課程費用：**全期參訓學費新台幣 8,000 元整(不含午餐)

項目	費用	備註
及格證明費用	新台幣 500 元整	非機關所屬人員由本校代為收取證照費，統籌繳納財政部證照費戶。
成績複查費用	新台幣 50 元整	50 元/一科
補訓費用	淡江舊生：每小時 200 元， 其他：每小時 250 元， 皆視科目時數收費。	不含教材、法令彙編
補訓教材	新台幣 100 元整	100 元/一科
補考費用	新台幣 500 元整	含全部考科，若需加購教材一份 500 元整
上課證明書	新台幣 50 元整	

9、報名方式：

- (1) 採網路報名(包含補訓、補考)，招生簡章與報名連結將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https://www.oce.tku.edu.tw/index.php>) >>課程總覽>>推廣教育課程>>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學員線上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名，報名人數不限，錄取人數 50 人。
- (2) 繳費通知：將視報名情形(最遲於開課前 1 個月)以電子郵件寄送。
- (3) 課前通知：將於開課前 1 周(最遲於開課前 3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
- (4) 開放其他機關(構)補訓、補考之報名，報名方式同採網路報名。補訓補考人數上限以 10 名為上限，視場地情形調整。
- (5) 匯款資訊：

銀行帳號：007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

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帳號：1621-000-4528

10、申請報名網址：

- (1) 全期參訓：第一~三梯次 <https://forms.gle/154hzzEdTCkFX2aGA>
- (2) 補訓補考：第一~三梯次 <https://forms.gle/jzWv2dLhbnPRmjez6>
- (3) 補考：〈臺北〉09/30(二)
<https://forms.gle/nv8qmC155yWm9ro29>

11、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受理至額滿為止

12、通知錄取及繳費作業：

- (1) 將於報名後通知錄取，錄取者應於收到錄取信後繳交報名費。
- (2) 繳費完成後請至表單回傳匯款後五碼，確認入帳後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13、退費標準：

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 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退費。

14、上課出席及請假：

- (1) 採固定座位制，上課請按座位表入座。若因個人因素需調整座位之學員，需告知隨班人員並經同意後，使得更換座位。
- (2) 每日第一節課程開始前簽到及當日末節課程結束後簽退。
- (3) 簽到(退)表放置於教室簽到桌，非簽到(退)時間由隨班人員收回管理；如發現代簽名、冒名頂替或簽到後未上課者，該項課程將以缺課紀錄。
- (4) 每節課程期間隨班人員依座位表進行點名以確認出缺勤情形。
- (5) 每節上課遲到或早退逾 20 分鐘者，該節視為缺課 1 小時。

- (6) 欲請假者請於請假日前提交請假單，如病假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經檢附證明得於考試前補辦完成。
- (7) 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未逾全部課程 1/5 者，取得考試資格，始得參加考試。
- (8)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 1 年，將由本處提供訓練證明，並依招生簡章處理費用事宜。
-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本校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
 -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
- (9)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處決議辦理。

15、訓練成績考核：

1. 考試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滿分 100 分)以上，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原始分數未低於 50 分者為及格。
2. 本處將於考試結束 30 天內以電子信箱發送成績通知單。
3. 應試人員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次日起 7 日內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本處受理後，將於 10 日內查復；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將另行通知申請人。
4. 應試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及答案。
5. 缺考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首次取得考試資格起 3 年內就所有科目申請補考，以參加原參訓機關（構）辦理之考試為原則，並得申請參加本處或其他代訓機關（構）辦理之考試。如遇考試科目有所調整時，未參與訓練之課程應於補訓後，始得參加補考。

16、及格證明製發：

1. 待考試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後，本處函送成果報告至財政部，由財政部製作及格證明，後由本處轉發。
2. 應考人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發證。於發證後發現者，註銷其及格證明。
3. 非機關所屬人員將由本處代收證照費用新臺幣 500 元，並開立個人繳費證明。考試結束至領取及格證明作業流程供參考：



17、課程諮詢：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十點至晚間七點

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20/8358

承辦人：溫小姐/陳小姐

信箱：mavis2412@clc.tku.edu.tw

LINE：@680ygmis（線上一對一諮詢）

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課程總覽」>「推廣教育課程」>「促參專業人員訓練」

18、其他注意事項：

1. 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再退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若報名人數不足本處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3.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地方政府宣布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4 年度第 7 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授課講師 (預備講師)
08 月 27 日 (星期三)	13:20-13:30	班務 & 性別平等宣導		
	13:30-16:3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 認知	3 小時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張司長素珍
08 月 28 日 (星期四)	10:00-16: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規概要	5 小時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莊科長靜
09 月 03 日 (星期三)	09:00-12:0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 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	3 小時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陳科長子文
	13:00-16:00	公告、申請、審核、議 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 析	3 小時	交通部高公局 劉組長逢良
09 月 04 日 (星期四)	10:00-12: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公共建設作業	2 小時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黃專員昱中
	13:00-17:0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 項	4 小時	環宇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秀卿
09 月 10 日 (星期三)	10:00-12:00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2 小時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童副司長偉碩
	13:00-15: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 理、履約爭議協調及案 件分析	2 小時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怡君
	15:00-17:00	履約管理作業	2 小時	高速公路局業務組 劉組長逢良
09 月 11 日 (星期四)	09:00-12:00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 止契約案件分析	3 小時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洪專委美菁
09 月 30 日 (星期二)	13:10-17:30	考試	4 小時	
合計			33 小時	
備註	1. 課程每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時間為 12:00-13:00。 2. 課程內容得由講師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3. 如需請假，請事先告知課程承辦人。 4. 若遇不可預測因素，本單位保有課程調整及講師之變動權。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4 年度第 7 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專業人員訓練班考試資訊

項次	訓練課程	時數	考試科目	配分	題型	考試時間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3	促參法令	是非及選擇題 配分 90 分； 申論題配分 10 分；合計 100 分。	是非題 20 題為上限； 選擇題 25 題為上限； 申論題 1 題為上限	09 月 30 日 13:10-14:30 (80 分鐘)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5				
3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2				
4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3	促參作業規定	是非及選擇題 配分 90 分； 申論題配分 10 分；合計 100 分。	是非題 20 題為上限； 選擇題 25 題為上限； 申論題 1 題為上限	09 月 30 日 14:40-16:00 (80 分鐘)
5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	3				
6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4				
7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2	促參實務	是非及選擇題 配分 90 分； 申論題配分 10 分；合計 100 分。	是非題 20 題為上限； 選擇題 25 題為上限； 申論題 1 題為上限	09 月 30 日 16:10-17:30 (80 分鐘)
8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	2				
9	履約管理作業	2				
10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3				
11	考試	4				240 分鐘

- 考試時間: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13:10-17:30；請於 13:00 前報到。
- 考試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D501 教室
- 考試採紙本試卷，請學員攜帶原子筆及相關文具用品。
- 應試人員依學號入座，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供試務人員核對。
- 應試人員參加考試可翻閱本訓練所發放之課程講義及相關法令彙編。
- 除本訓練發放之書籍文件、證明文件、文具之外之個人物品需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之臨時置物區。
- 考試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滿分 100 分)以上，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原始分數未低於 50 分者為及格。
- 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未逾全部課程 1/5 者，取得考試資格，始得參加考試。
- 其他考試規定請詳閱學生手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